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公布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新闻宣传科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海滨南路49号1712室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-5277687；传真：0631-523136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以“应公开尽公开”为工作主线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阵地建设，围绕“食品药品安全”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热点问题，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快速处理回应民众关切与咨询，推动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迈出新步伐、取得新成绩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在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网站共发布信息1487条，“威海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1条，“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”微博发布信息501条，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宣传稿、宣传片725条。

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示。及时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齐全。依托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开展了企业标准、认证认可、产品生产、商品流通、计量器具、检测机构、涉企收费、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等8领域137个批次的抽查检查，检查对象1848户，检查结果全部公开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示。在威海市人民政府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设立食品安全专栏，及时公开监督抽检信息，2020年发布抽检信息公示48期，标称生产企业名称、标称生产企业地址、被抽样单位名称、食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日期/批号、分类、抽检结果等要素面向社会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公示。常态化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，2020年，共发布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抽检信息29期，涵盖日用及纺织品、燃用油、轻工产品、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回复结果。2020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共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协办7件；主办政协提案8件，协办24件。对于协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向主办单位提供了会办意见，并全程配合推进办理工作。对于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与业务工作同步开展，及时组织开展了针对性治理行动，研究制定了长效治理措施，并牵头调度会办单位情况，及时向建议人和提案人作出了依法、准确、严谨的书面答复，按要求全部在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2件，已全部及时公开回复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利用钉钉办公软件，开发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”模块，以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为原则，发布的每条信息都通过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”模块由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，全程无纸化，随审随批。重新编制《威海市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更新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公开时限、载体等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优化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栏目设置，实现了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务服务等于一体的公开模式，方便公众、企业办事及查询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“威海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1条，阅读人数70多万人次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4万人。威海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指数连续位居全国市场监管系统50强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前茅。积极借助传统主流媒体的社会影响力，在威海日报、威海新闻等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529篇，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、山东新闻联播、中国质量报、市场监管总局官微等官方媒体播发新闻53篇。通过齐鲁网、海报新闻、闪电新闻、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发布稿件数量达143余篇，增进了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了解、支持和认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制定了《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力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统一要求、统一管理，明确新闻宣传科专人负责，科技信息科保障支持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确定具体负责工作人员，全员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培训会议，市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共38人参加会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 |
| 规章  | 0  | 0  | 0  |
| 规范性文件  | 1 | 1 | 6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 | 本年增/减  | 处理决定数量  |
| 行政许可  | 26 | -3 | 5574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| 149 | -9 | 489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 | 本年增/减  | 处理决定数量  |
| 行政处罚  | 655 | -4 | 251 |
| 行政强制  | 20 | 0 | 5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 | 本年增/减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 | 1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 |
| 信息内容  | 采购项目数量  | 采购总金额  |
| 政府集中采购  | 15 | 11309.56万元 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2 | 0 | 0 | 0 | 0 | 0 | 1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9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七）总计 | 12 | 0 | 0 | 0 | 0 | 0 | 1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缺乏创新意识。政务公开工作还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，缺少形式、内容等方面创新。例如，政策文件在解读时仍然以图文解读为主，缺少视频、动画等多种解读形式。二是信息公开靶向性不强。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公开多，但是效果未完全体现。例如，相关政策发布前，仅在官网网站上公示征求意见，宣传力度小，公开纳谏的效果未充分发挥。三是政务公开机制仍然不够完善。邀请媒体代表、企业、民众等利益相关方列席局长办公会次数少，未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2021年，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将从三方面改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创新公开模式。探索采用短视频等方式，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力度。二是提高信息公开靶向性。探索利用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定向为企业推送相关政策信息。三是完善公开制度。将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纳入局长办公会申报流程，提前部署、提前谋划，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1月27日